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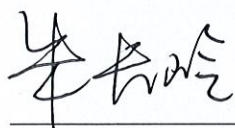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许柏鸣

蔡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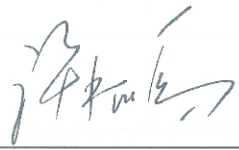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蔡在法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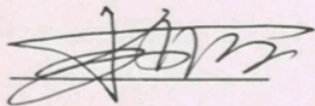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蔡在法



年 月 日